

攀枝花市米易县建设工程初级职称申报评审 材料规范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本次评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个人和单位请登录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http://103.203.218.251:8081/zcpsqd/>）申报推荐。个人操作手册、单位操作手册在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首页下载。

一、申报材料及填报要求

（一）初定初级职称任职资格

1. 《初定专业技术职务呈报表》2份。
2. 《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综合材料》1份。

（二）评审初级职称任职资格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2份。

个人通过网络系统平台填报相关资料，评委会受理后，申报人通过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打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本人及所在单位在《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上签字、按手印、盖章，并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统一报送米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不得人为改动或换页、加页。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具体要求为：

（1）诚信承诺。申报人员本人签名、按手印并填写时间；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单位人事审核人、单位法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2）个人专业技术水平及业绩综述。需写明“本人自愿申报

XX类(建设设计、建设施工、建设管理)XX专业(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建设工程职称专业及工作类别》可在四川省建设工程职称管理信息系统(<http://202.61.90.35:9999/>)中查询和下载。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3) 基层单位意见。需写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4) 呈报单位意见。各级主管、人社部门负责人、资料审核人，需签名、盖章并填写时间。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综合材料》1份。

所有上传网络评审系统的申报材料须为彩色扫描件，有原件的需上传原件扫描版，若提供复印件则须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鲜章后扫描上传。请严格对照四川省职称评审信息系统设置逐一上传相应申报材料，并仔细阅读系统填报说明及要求。因申报材料不清晰、不完整、不全面而影响审核及评审结果的，责任由申报人自负。

所有纸质版材料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复印)。提交的纸质版申报材料务必与网上信息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三) 证件复印件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一页。

2. 学历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001年以来国家承认的各类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信息(含学历证明书)(包括研究生、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教育、开放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以及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等)，可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

册备案表》（在线验证有效期设置为6个月及以上）；2001年以前的高等教育学历或2001年以后无法申请《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申报人，须配合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涉及“基本条件”学位条件的申报人员须配合提供“学位认证电子报告”（“学位网”<https://www.chinadegrees.cn/cqva/gateway.html>）。

除上述情况外，无法查询学历、学位的，由申报人员提供本人人事档案中的学籍材料复印件。

3.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以专业技术职称证申报：①初级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和评审表（均需完整提供）三样资料复印件（三选二）。若有多个初级职称，均需提供。②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建行规〔2023〕3号）第六条学历资历技术员申报条件的人员，助理工程师申报条件第1、2、5、8条的申报人，工程师申报条件第1、6条的申报人，无需提供该项资料。

以职业资格证书申报：申报人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本单位以此职业资格证书聘任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聘书和该证书注册到本单位的注册证书，聘任、注册年限与申报年限相一致。

取得工程系列（非建设工程专业）职称人员，现从事建设工程专业，申报评审建设工程专业同级职称：申报人需提供原工程系列非建设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和评审表（均需完整提供）三样资料复印件。

取得建设工程相关专业职称人员，申报评审建设工程现从事专业不高于同级职称：申报人需提供原建设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证书（包含编码页与内容页）、任职资格通知和评审表（均需完整提供）三样资料复印件（三选二）。

（四）享受政策相关佐证材料（仅享受政策倾斜人员提供）

1. 提前一年申报。提供符合《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攀住建规〔2023〕12号）第九条对应条款的相关佐证资料。

2. 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提供符合《攀枝花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攀住建规〔2023〕12号）第十条年度考核及基层工作年限条件的相关佐证资料。

（五）单位综合推荐意见。内容包括任期内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现时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任现职以来从事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取得的主要业绩和贡献等。要求单位重点说明任现职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对申报人员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说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六）任职期内个人思想及工作总结。申报人需提供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要求字数 3000 字左右。

（七）业绩证明材料。

申报人提供加盖鲜章的业绩证明材料。申报初级职称的需选取 1 个以上能加盖鲜章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是能充分体现自身专业技术水平的项目或课题等，可以是对应的合同、验收材料等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内容：在每项证明材料首页手写 2 套“该 XX 材料用

于证明 XX 参与 XX 项目，在该项目中担任 XX 角色。证明单位：XX,证明人：XX,证明人电话：XXXX”并加盖五方主体中除本单位之外的另外 2 方主体的单位公章（如省级规划、政策课题、科研项目等只涉及 1 家单位，可只加盖 1 家单位公章；如工法、专利等，加盖本单位公章即可）。

（八）用人单位是否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有相关要求，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九）年度考核材料。申报人需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或《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未建立年度考核机制的非公企业，由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

（十）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得早于当年申报通知发文时间，需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单位公示结果。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

（十二）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此件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三）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与申报年限相一致的“四川省养老保险历年缴费信息”表，若涉及到劳务派遣导致实际工作单位与社保单位不一致，还需提供劳务派遣合同复印件。

（十四）申请职称确认需提供的材料。

1. 《企事业单位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2. 原职称批准文件、资格证书及评审表原件及复印件，有职业准入要求的，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二、材料装订

(一) 提交的申报材料**审核定稿后**，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纸质材料装订时将《评审申报材料目录》作为封面，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资料不予受理。

(二) 纸质材料装订时，将《评审申报材料目录》粘贴在档案袋封面上，未按要求装订的申报资料不予受理。